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天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安装学生食堂设备等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要求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安装制作、及购买内容：（参数详见附件）

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24 层蒸饭柜	台	1	11550	11550	
2	消毒碗柜（立式）	台	1	16350	16350	
3	超声波洗碗机	台	1	11550	11550	
4	多功能烤箱	台	1	16850	16850	
5	压面机	台	1	7980	7980	
6	搅蛋器	台	1	4980	4980	
7	切菜机	台	1	11250	11250	
8	绞肉机	台	1	2050	2050	
9	电热汤炉	个	1	6550	6550	
10	磨浆机	台	1	5800	5800	
11	豆浆机	台	1	4050	4050	
12	不锈钢方盘	个	20	48	960	

采购计划编号：CXZC2025-W1-04380

总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

总计金额(小写)：99920.00 元

二、安装制作及所需材料、采购物品总价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（小写¥99920.00 元），超出此金额另签合同。

三、甲方签字确认后,乙方应在 60 天内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,如因下雨或停电等原因导致调试或安装不能正常进行,则时间顺延。

四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等。

五、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,如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付款方式:本项目无预付款,按项目进度付款,项目货物供完后支付项目款的 30%,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项目款的 100%。

七、开票信息:普票增票

八、验收标准: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,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九、包装要求: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十、售后服务:按照厂家保修卡之规定进行保修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,如有违约,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,本合同壹式肆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叁份,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


代表签字:

日期:2015年7月14日

乙方(盖章):岑溪市天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账号:403812010130239819

开户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

代表签字:

日期:2015年7月14日